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作業目標)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合於法令及公司營運成果，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公司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二、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三、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解任成員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薪酬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本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七、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八、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內容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九、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十、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依組織規程第十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召開次數。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應於召開前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考。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是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